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666 羅麗芬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6/02	發言時間	14:01:16
發言人	王志富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8771312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6/02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1/06/02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董事林麗珍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</p> <p>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,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